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M(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M授出本金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六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M(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M授出本金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六個月。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放債人：港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 借款人：客戶 M
- 循環貸款融資之本金額：於可動用期內任何時間最多 80,000,000 港元
- 利率：年利率 10.00%
- 逾期利率：由逾期日期起至逾期總額獲支付為止，按逾期金額(包括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其累算利息)以年利率 10.00% 計息。
- 抵押品：客戶 M 將不會提供抵押品。
- 可動用期：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之當日起計六個月。
- 倘客戶 M 於可動用期開始後 30 日(或客戶 M 與港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尚未首次提取循環貸款融資，則循環貸款融資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可供提取。
- 最後還款日期：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六個月後之當日。
- 還款：客戶 M 須 (i) 每季償還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累算之前期利息；及 (ii) 於最後還款日期一次過悉數償還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算及未繳利息。
- 提前還款：客戶 M 可在提前還款前隨時向港建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循環貸款融資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算利息。

- 提取及還款 : 客戶 M 償還之任何金額可供重借及提取，惟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不得超過 80,000,000 港元。
-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 (b)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 M 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正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循環貸款融資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d) 港建已接獲並信納其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客戶 M 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 最後限期 :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或港建與客戶 M 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貸款資金

貸款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客戶 M 之資料

客戶 M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客戶 M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以及諮詢及顧問服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 M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貸款協議日期，本集團擁有 12,000,000 股客戶 M 股份之權益，佔客戶 M 已發行股本約 2.69%。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與客戶 M 進行之財務資助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 M(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本金額最多 12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前循環貸款融資」)，自上述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 24 個月。然而，客戶 M 於可動用期內並無作出任何提取，前循環貸款融資已自動註銷且不再可供提取。

有關本集團及港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 M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港建與客戶 M 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循環貸款融資於貸款協議期間內產生穩定利息收入，故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循環貸款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上市
「客戶M」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M(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授出本金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